

一、分區累計保留款(T2) =

分區第一季保留款(T2_1) + 分區第二季保留款(T2_2) + 分區第三季保留款(T2_3) + 分區第四季保留款(T2_4)

臺北分區累計保留款(T2-T) =	0(T2_1) +	0(T2_2) +	0(T2_3) +	0(T2_4) =	0
北區分區累計保留款(T2-N) =	0(T2_1) +	0(T2_2) +	0(T2_3) +	0(T2_4) =	0
中區分區累計保留款(T2-C) =	0(T2_1) +	0(T2_2) +	0(T2_3) +	0(T2_4) =	0
南區分區累計保留款(T2-S) =	0(T2_1) +	0(T2_2) +	0(T2_3) +	0(T2_4) =	0
高屏分區累計保留款(T2-K) =	0(T2_1) +	0(T2_2) +	0(T2_3) +	0(T2_4) =	0
東區分區累計保留款(T2-E) =	0(T2_1) +	6,351,147(T2_2) +	0(T2_3) +	0(T2_4) =	6,351,147

二、保留款分配

(一)分區保留款分配—東區分區

1. 東區分區累計保留款： 6,351,147(T2-E)

(1)第1階段分配—該分區每季結算平均點值小於1元時，由分區保留款補助該季分區預算，最高補助至平均點值1.0元為限。

111年第1季分配：	分配金額：	0
111年第2季分配：	分配金額：	0
111年第3季分配：	分配金額：	0
111年第4季分配：	分配金額：	0

第1階段已分配金額： 0 尚未分配金額： 0

(2)第2階段分配—列入該分區「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之巡迴醫療服務論量計酬案件獎勵，最高獎勵至浮動點值每點1.5元。若該保留款不足支應，則依該類案件之補助金額，按比例分配。

111年第1季分配：	補助後點值:1.5元所需金額：	3,925,491	實際分配金額：	1,455,813
111年第2季分配：	補助後點值:1.5元所需金額：	4,206,775	實際分配金額：	1,560,143
111年第3季分配：	補助後點值:1.5元所需金額：	4,517,443	實際分配金額：	1,675,355
111年第4季分配：	補助後點值:1.5元所需金額：	4,475,539	實際分配金額：	1,659,818

第2階段已分配金額： 6,351,129 尚未分配金額： 18，四捨五入之差值，無保留款餘額。

(3)第3階段分配—列入該區「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之巡迴醫療服務基本承作(論次)費用之獎勵，加計兩成支付。若該保留款不足支應，則依該補助金額，按比例分配。

111年第1季分配：	基本承作(論次)費用：	0	分配金額：	0
111年第2季分配：	基本承作(論次)費用：	0	分配金額：	0
111年第3季分配：	基本承作(論次)費用：	0	分配金額：	0
111年第4季分配：	基本承作(論次)費用：	0	分配金額：	0

第3階段-加成部分已分配金額： 0 尚未分配金額： 0

(4)第4階段分配—列入該區執行「案件分類22(中醫其他專款)之專款案件」獎勵，最高獎勵至浮動點值每點1.5元。若該保留款不足支應，則依該補助金額，按比例分配。

111年第1季分配：	補助後點值:1.5元所需金額：	0	分配金額：	0
111年第2季分配：	補助後點值:1.5元所需金額：	0	分配金額：	0
111年第3季分配：	補助後點值:1.5元所需金額：	0	分配金額：	0
111年第4季分配：	補助後點值:1.5元所需金額：	0	分配金額：	0

第4階段已分配金額： 0 尚未分配金額： 0

(5)第5階段分配—列入其他區「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之巡迴醫療服務論量計酬案件獎勵，最高獎勵至浮動點值每點1.2元。若該保留款不足支應，則依該類案件之補助金額，按比例分配。

111年第1季分配：	補助後點值：1.2元	分配金額：	0		
臺北分區＝	0	北區分區＝	0	中區分區＝	0
南區分區＝	0	高屏分區＝	0	東區分區＝	0
111年第2季分配：	補助後點值：1.2元	分配金額：	0		
臺北分區＝	0	北區分區＝	0	中區分區＝	0
南區分區＝	0	高屏分區＝	0	東區分區＝	0
111年第3季分配：	補助後點值：1.2元	分配金額：	0		
臺北分區＝	0	北區分區＝	0	中區分區＝	0
南區分區＝	0	高屏分區＝	0	東區分區＝	0
111年第4季分配：	補助後點值：1.2元	分配金額：	0		
臺北分區＝	0	北區分區＝	0	中區分區＝	0
南區分區＝	0	高屏分區＝	0	東區分區＝	0
第5階段已分配金額：	0	尚未分配金額：	0		
臺北分區＝	0	北區分區＝	0	中區分區＝	0
南區分區＝	0	高屏分區＝	0	東區分區＝	0

三、保留款分配後餘額：經第1至5階段分配後，如有餘額，則回歸該分區次年第一季該區之保留款。

東區分區保留款分配後餘額為 0元。

【說明】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醫門診總額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第1階段分配之分配金額，係指啟動保留款機制之分區，該分區平均點值小於1之補助款。其每家院所補助金額(E)=核定醫療費用點數(A)×(補助後點值(C)-補助前點值(B))。
- 三、第2階段分配之分配金額，係指啟動保留款機制之分區，該分區執行「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之巡迴醫療服務論量計酬案件，其核定浮動點數(含部分負擔)最高以每點點值1.5元給付鼓勵。如保留款不足分配，則依該類案件之補助金額，按比例分配。其每家院所補助金額(E)=核定醫療費用點數(A)×(補助後點值(C)-補助前點值(B))。
- 四、第3階段分配之分配金額，係指前項分配後之餘款，列入啟動保留款機制之分區執行「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之巡迴醫療服務基本承作(論次)費用之鼓勵，加計2成支付，如保留款不足時，則該類案件之補助金額，按比例分配。其補助金額(E)=核定醫療費用點數(A)×論次加計成數(D)。
- 五、第4階段分配之分配金額，係指前項分配後之餘款，列入啟動保留款機制之分區執行「案件分類22(中醫其他專款)之專款案件」之獎勵，其核定浮動點數(含部分負擔)最高以每點點值1.5元給付鼓勵。如保留款不足分配，則依該類案件之補助金額，按比例分配。其每家院所補助金額(E)=核定醫療費用點數(A)×(補助後點值(C)-補助前點值(B))。
- 六、第5階段分配之分配金額，係指前項分配後之餘款，列入其他未啟動保留款機制之分區執行「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之巡迴醫療服務論量計酬案件，其核定浮動點數(含部分負擔)最高以每點點值1.2元給付鼓勵。如保留款不足分配，則依該類案件之補助金額，按比例分配。
 - (1)預算足夠時，補助金額(G)=核定醫療費用點數(A)×(補助後點值(C)-補助前點值(B))。
 - (2)預算不足時，補助金額(G)=前項分配後之餘款×補助至點值1.2所需金額占率。